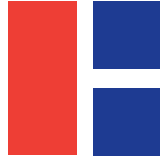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5,117	389,268
銷售成本		(419,210)	(317,125)
毛利		85,907	72,143
其他收入	5	1,209	1,148
其他收益淨額	6	4	5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510)	(43,366)
經營溢利		39,610	30,496
財務費用	7(a)	(3)	(176)
除稅前溢利	7	39,607	30,320
所得稅	8	(6,630)	(6,116)
本年度溢利		32,977	24,2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817	20,067
非控股權益		4,160	4,137
本年度溢利		32,977	24,204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2	0.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2,977</u>	<u>24,20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16</u>	<u>(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3,193</u></u>	<u><u>24,20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9,033</u>	20,063
非控股權益	<u>4,160</u>	<u>4,13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3,193</u></u>	<u><u>24,2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27	1,315
無形資產		62	88
		<u>49,289</u>	<u>1,40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502	71,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8	–
於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30,1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91	142,790
		<u>195,254</u>	<u>213,9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606)	(85,281)
融資租賃承擔		–	(149)
本期稅項		(773)	(4,705)
		<u>(88,379)</u>	<u>(90,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875</u>	<u>123,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164	125,2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	(161)
資產淨值		<u>156,003</u>	<u>125,0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139,086	110,0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49,086</u>	<u>120,053</u>
非控股權益		6,917	5,011
權益總額		<u>156,003</u>	<u>125,0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2014/15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20,067	20,067	4,137	24,2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4)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	20,067	20,063	4,137	24,200
資本化發行	13(i)	7,499	(7,499)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3(ii)	2,500	86,284	-	-	-	88,784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 中期股息	-	-	-	-	-	(1,960)	(1,960)
向本公司控股權益股東 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9,980)	(9,980)	-	(9,98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2015/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28,817	28,817	4,160	32,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216	-	216	-	2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6	28,817	29,033	4,160	33,19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 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2,254)	(2,254)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46)	60,347	149,086	6,917	156,00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理順集團架構而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告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可行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非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報告期初一直存在，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始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 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77,648	37,970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153,076	119,661
	230,724	157,63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0,990	13,954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212,303	158,573
	223,293	172,527
借調服務	23,094	36,984
維護及支援服務	28,006	22,126
	<u>505,117</u>	<u>389,26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196,813</u>	<u>135,796</u>

¹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u>230,724</u>	<u>223,293</u>	<u>23,094</u>	<u>28,006</u>	<u>505,117</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53,266</u>	<u>18,671</u>	<u>4,525</u>	<u>9,445</u>	<u>85,907</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u>157,631</u>	<u>172,527</u>	<u>36,984</u>	<u>22,126</u>	<u>389,268</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6,381</u>	<u>18,135</u>	<u>9,828</u>	<u>7,799</u>	<u>72,143</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所在地(就無形資產而言)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籍貫地)	505,117	389,268	49,248	1,360
中國	<u>-</u>	<u>-</u>	<u>41</u>	<u>43</u>
	<u>505,117</u>	<u>389,268</u>	<u>49,289</u>	<u>1,403</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0	26
營銷收入	197	293
其他	<u>362</u>	<u>829</u>
	<u>1,209</u>	<u>1,148</u>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4</u>	<u>57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借貸的利息	1	15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	25
	<u>3</u>	<u>17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639	88,9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19	3,249
	<u>124,858</u>	<u>92,149</u>

(c) 其他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302,276	241,370
無形資產攤銷	26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3	5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20	1,270
— 其他服務	85	1,01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829	2,097
	<u>307,229</u>	<u>246,289</u>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6,630	6,0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u>6,630</u>	<u>6,11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2015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5年：2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817,000港元(2015年：20,0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2015年：3,038,356,000股普通股，已就附註13(iii)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按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13(iii)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038,356,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50,0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根據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13(iii)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103	45,0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3,297	23,247
其他應收款項	18	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990	1,097
預付款項	1,094	1,720
	<u>116,502</u>	<u>71,167</u>

附註：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賬齡(根據開票日期呈列)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1,972	33,941
1至3個月	12,646	7,717
3個月以上	6,485	3,368
	<u>51,103</u>	<u>45,026</u>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有關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虧損。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9,183	40,320
逾期1個月以內	5,390	1,228
逾期1至3個月	2,803	2,945
逾期3個月以上	3,727	533
	11,920	4,706
	51,103	45,026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1,311,000港元及35,008,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e) 保留應收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的保留應收款項375,000港元。有關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的保留應收款項375,000港元。有關結餘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566	48,1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62	-
已收客戶按金	47,151	21,400
應計服務成本	-	496
其他應計開支	12,827	15,196
	87,606	85,281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098	44,025
1至3個月	9,931	4,133
3個月以上	1,537	31
	<u>26,566</u>	<u>48,189</u>

(b) 在建項目合約

於2016年3月31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為11,257,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i))	40,000,000,000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1,0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	749,999,000	7,49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250,000,000	<u>2,500</u>
於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3,000,000,000	<u>-</u>
於2016年3月31日	<u>4,000,000,000</u>	<u>1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此決議案屬有條件，為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有進賬，而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其後於上市日期用作悉數支付是次資本化。
- (ii) 於2015年3月18日，按每股0.38港元的價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86,284,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6,216,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一股股份拆細為四股普通股，導致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5港元。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進行股份拆細後，法定普通股總數增至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則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提供借調服務；及(iv)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業績錄得重大增長。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約為230.7百萬港元，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46%。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157.6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2016財政年度約2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確認龐大收入：(i)本集團自2014年11月展開旗下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及(ii)金融界多項規模不小的新資訊科技項目。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44%。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2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多元拓展客戶組合而於2016財政年度建立一組新銷售團隊以擴大一般商業界別的銷售渠道。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約為23.1百萬港元，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5%。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38%至2016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多份借調合約及(ii)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借調客戶對借調人員的需求下降。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約為28.0百萬港元，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約6%。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2016財政年度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予若干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其中大部分須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始獲授予；及(ii)於2016財政年度續訂現有維護及支援合約時收取較高費用。

展望來年，面對越來越具有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抱持穩中求變的態度，一方面專注發展固有資訊科技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新併購及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05.1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115.8百萬港元或30%(2015年：約389.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約73.1百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約50.8百萬港元；(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iv)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3.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2.1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2016財政年度約8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19%降至2016財政年度約17%，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16.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與該等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ii)提供借調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9.8百萬

港元減至4.5百萬港元及由27%降至20%，歸因於2016財政年度此分部所得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11%降至8%，歸因於本集團為擴大銷售渠道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行政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7.5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0%(2015年：約43.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行政人員成本增加約4.6百萬港元，源自培訓技術人員及設立研發團隊以提升服務質量所牽涉人手；(ii)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約1.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毛利增長一致；(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活動所涉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iv)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而額外租用一間辦公物業導致整體辦公室租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v)就於香港新收購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計提折舊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vi)本集團於擴充業務後增聘人手導致支付予招聘代理的招聘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vii)與2015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

本年度溢利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3.0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則約為24.2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13.8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i)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撥備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0.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49.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儲備約77.6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6.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儲備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償付在香港購入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的代價導致產生現金流出約45.3百萬港元；(ii)由於本集團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尚未踏入主要付款階段，故因營運資金需要而產生現金流出約25.0百萬港元。此項目的現金流出亦帶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顯著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4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零。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2倍(2015年：2.4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9月4日，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於2015年10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

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408,000港元(2015年：5,571,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20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失效的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得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45,294,000港元於香港購入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投資良機，且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於2015年9月10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所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1名(2015年：2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9百萬港元(2015年：約92.1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6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本集團現有辦公物業	誠如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香港收購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代價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約19.4百萬港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上述收購誠屬投資良機，且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故決定提早動用招股章程預期分配至此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
擴大本集團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本公司不時增聘合適資訊科技人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人員由2015年3月31日的218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85名。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目標(包括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20日的公佈所詳述建議收購失效)，故尚未能就此動用所得款項。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本集團不時注視資訊科技項目的最新招標進程。
設立研發團隊	本集團完成設立研發團隊，現正探討及開發新產品。
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已展開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於市場推廣品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帶領本集團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75.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2016年3月31日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計劃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 翻新本集團現有辦公物業	19,400	2,217	19,400	-
擴大本集團專業團隊及 提升服務質量	15,800	6,187	6,187	9,613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 取得策略增長	15,600	-	-	15,600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9,400	-	-	9,400
設立研發團隊	5,400	1,433	1,433	3,967
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	2,400	1,091	1,091	1,309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敏健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是項守則條文並非實際可行而有所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2016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登。